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

主席：陳常務次長德華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 蘋	王 蘋
石委員世豪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李委員 萍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孫委員大川	（請假）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曾委員勇夫	胡美蓁 ^代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楊委員玉珍	（請假）
龍委員應台	（請假）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林秋君、陳 博、馮百慧
人事行政總處	黃嘉敘、林韻青
內政部民政司	羅素娟、陳 儀
兒童局	陳坤皇
秘書室	尚靜琦
警政署刑事局	李傳光
移民署	鄭玉琴、林巧慧
中央警察大學	陳春成
文化部	廖倪霓、曾瑾瑗、林御翔

法務部	林裕嘉
國防部	朱華倉、莊義馨、蔡祺昇
經濟部	吳黎明、吳瑞萍、林純存
行政院衛生署	劉成娟、廖敏桂、許亨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美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曾秀琴、蔡宜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宗善、江善泰、杜佩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邱秀官、張育詮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大景、朱其慧、王紋娟、何明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怡文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國揚、劉欣宜
教育部學審會	洪至良
高教司	劉惠媛
技職司	許雅筑
中教司	(請假)
國教司	林祝里、孫欏媿
體育司	李侑益
中部辦公室	張雍琳、謝昌運
人事處	汪彥奇
統計處	林珍貝
訓委會	高瑞蓮
學審會	洪至良
醫教會	林俞均
教研會	林怡萱
特教小組	林銘欽、張俊英
電算中心	楊文星
社教司	黃月麗、謝明昭、王鈴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討論案第五案文字修正為：「請教育部研議鼓勵機制或措施，以促請大專校院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為通識必修或必選修，並創設性別平等相關學術或社運社團，研議之鼓勵機制或措施請送交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及政策規劃組討論，結論送本組下（第 2）次會議報告。」，餘洽悉。

參、確認本（第 2）次會議議程：

決定：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2，請國防部將保障軍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列為委託專案研究之主題。
- 二、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4，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朝向成立諮詢小組方向規劃，於教科書送審定委員會前，先行召開諮詢會議，俾將具體修正意見送交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 三、有關追蹤事項 16，請國防部針對推動性別研究所、中心之事項，訂定推動時程，併同各軍事校院開設課程情形，於本組下（第 3）次會議提供詳細報告。
- 四、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於下（第 3）次會議應提具各追蹤事項之預定完成期限，餘依秘書單位管考意見辦理。

第二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1年1-9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各機關定期上網更新填報辦理情形，所填內容應切合具體行動措施之議題主題，未符性別平等之用詞用語請確實修正，並應參考委員指教意見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內容。
- 二、請文化部於本組下（第3）次會議針對「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各權責機關就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路媒體素養教育（含教案教材研發）、強化防制青少年網路成癮措施及加強防制網路犯罪三個層面之相關對策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之相關對策及辦理情形，並提供有關本案主題目前有哪些會議機制及政策計畫？各主責及辦理單位為何？於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班前免備文電傳本組秘書處（教育部社教司），全案由本組提交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俾便釐清相關工作權責單位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

伍、討論事項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第一案：建請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保母人員核心課程內容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並檢視嬰幼兒遊戲、玩具、圖書是否具備性別平等觀念。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兒童局）積極辦理保母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養，並規劃特定時數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有關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規劃保母人員課程規劃之內容及預定完成的時程，送請委員參考。
-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辦理情形，請教育部向委員說明。

第二案：有關加強推動愛滋病宣導並將愛滋防治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主要議題，提請 討論。

決議：

HIV/AIDS 防治工作相當重要，不應僅止於納入補助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推動，更應全面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課程實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積極推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